

海南省混凝土路面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02-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查样品应为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规格或生产量较大的规格。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产品铺装面积 3000m^2 为一批，不足 3000m^2 亦可按一批计。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每一个检验批随机抽取 25 块×2 份，每份样品均用包装箱分别包装，贴上抽样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检样品。所抽的检验样品送至承检单位，备检样品封存后留在被检企业。

1.3 抽样注意事项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规格尺寸、强度等级），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填写在抽样单上。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T 28635-2012 混凝土路面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混凝土路面砖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混凝土路面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28635-2012/ 6.3	GB/T 28635-2012
2	吸水率	GB/T 28635-2012/ 6.4	GB/T 28635-2012
3	抗冻性	GB/T 28635-2012/ 6.4	GB/T 28635-2012
4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3.1	GB 6566-2010

2.3 检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2.3.1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2.3.2 强度等级检验项目根据根据公称长度与公称厚度的比值选择做抗压强度或抗折强度。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